

省政府关于开展 1994 年税收 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苏政发〔1994〕93 号 1994 年 9 月 27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国务院关于开展 1994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国发〔1994〕51 号）已印发给你们，现结合我省情况，作如下通知，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重要意义。今年的大检查是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抑制通货膨胀，积极推进财税改革，确保今年财政预算任务的完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开展好今年的大检查工作，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这个大局，努力做到五个结合：一是大检查要同完善现行财税体制结合起来，促进新的财税运行机制的建立；二是大检查要同完成今年的财政预算任务结合起来，通过大检查增加财政收入，促进财政收支平衡；三是大检查要同遏制通货膨胀、平抑市场物价结合起来；四是大检查要同加强法制和推进廉政建设结合起来，对大检查中发现的一些经济大案要案要坚决查处；

五是大检查要同整个社会监督结合起来。

二、进一步健全和加强对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要指定一名政府领导同志负责领导和协调大检查工作，各地大检查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做到机构稳定、人员充实和经费到位，确保大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省政府将派出工作组，帮助检查、督促和推动各地的大检查工作。

在大检查期间，各级政府要从财政、审计、税务、物价等部门抽调一批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开展重点检查。各级大检查办公室要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税务事务所等社会公证机构中挑选一批素质较好、政策水平较高的业务骨干统一组织，投入大检查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都要积极支持和参与大检查工作。财税、审计、物价和监察等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通力协作，相互支持，共同完成大检查的各项任务。

今年将继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以发挥他们监督指导和参政议政的作用。

三、时间、范围和重点内容。今年的大检

查从现在开始,到年底前基本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10月20日前为宣传发动、自查阶段;10月15日至12月20日为重点检查阶段;12月21日至年底为整改建制和总结表彰阶段。

所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都要认真开展自查,主动检查纠正自身存在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自查面必须达到100%。各地要集中力量,突出抓好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低于40%(其中,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重点检查比例由各市自定)。今年大检查的重点单位是:(一)交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税源大户和经营性亏损严重的行业与企业;(二)金融、保险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三)房地产开发企业、证券公司和第三产业中其他管理比较混乱的行业;(四)外贸企业和有外贸经营自主权的企业;(五)假冒民政、福利、校办、集体、联营等骗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六)对群众反映乱涨价、乱收费、乱罚款比较突出的部门、行业和单位,对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情况和价格执行情况,也要有重点地进行抽查。

今年的大检查,主要检查1994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以及1993年发生的未检查、未纠正的违法违纪问题。如有必要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在普遍检查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执行国家财政、税收、财务和物价法规情况的基础上,今年将着重检查执行新财税体制和物价政策中出现的各类违法违纪问题:(一)乘财税改革之机,用加大抵扣、印制和使用假发票或真票假开等各种手段偷漏增值税、消费税和其他工商税;(二)违反国家税法规定,擅自包税、自行改变税率以及随意减免税和骗取出口退税;(三)钻新旧财会制度接轨的空子,乱挤成本,随意核销费用,擅

自冲减资本金,截留国家收入,偷漏所得税;(四)侵占、截留应当上交中央或省级财政收入,以及偷漏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五)违反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和用途,随意支用各项财政资金,采取非法手段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将国有资产转为集体或个人所有;(六)违反国家价格监管规定,随意提高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牟取暴利;(七)违反规定擅自提高棉花价格、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以及公用事业、行政事业单位乱收费。

四、严格掌握政策,依法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对大检查中查出的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处理。对企业和其他单位自查出来的问题,可以酌情从宽处理;被查出来的问题,特别是屡查屡犯、明知故犯的问题,必须从严处理。对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必须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各地应选择一些典型案例公开处理,以推动大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凡是自查或被查出来的违纪款项,该上交国库的一律上交。对于拒不交库的,由银行协助划拨扣缴。

五、努力搞好整改建制工作。各地要针对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完善财经制度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各项财经法规,克服“重检查、轻整改”的现象,以达到既治标、又治本的目的,全面提高大检查的工作效果。

大检查结束后,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要向省人民政府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